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 关问题的公告

【2014年第04期(总第104期)-2014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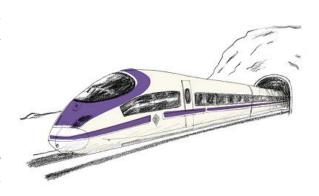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12月底,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8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7]92 号)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 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是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是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包括残疾人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需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全额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应由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非从业居民个人自愿缴费并参加,相关费用也无需用人单位承担。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不得违反规定逃避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责任,以维护残疾人职工在社会保险方面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 为残疾人职工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逃避其应承担的保险缴费责任之嫌。

二、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规定

企业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3、《残疾人保障法》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u>依法给予税收优惠</u>,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4、《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一、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单位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加计扣除部分,如大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扣除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扣除。亏损单位不适用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单位在执行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办法的同时,可以享受其他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

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25%(不含 25%)但高于 1.5%(含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的单位,可以享受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加计扣除】,但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优惠政策【即征即退或减征】。

对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及营业税

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u>限额即征即</u> 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对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25%(不含 25%)但高于 1.5%(含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的单位,可以享受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加计扣除】,但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优惠政策【即征即退或减征】。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

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方式。<u>纳税人当年应纳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u>还。纳税人当月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当月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退还增值税的具体限额 ÷ 12

营业税实行按月减征方式。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月减征营业税,当月应缴营业税不足减征的,不得结转当年以后月份减征。纳税人当月应减征营业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应减征营业税额 = 纳税人当月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减征营业税的具体限额÷12

3、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1 号)

安置残疾人单位既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其他增值税优 惠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年度申请退还增值税总额不得超过 本年度内应纳增值税总额。

其他税种

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 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 确定。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0101

附件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20070701

附件 3: 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 20111201

附件 4: 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20101221

附件 5: 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80101

附件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 20070101

附件 7: 残疾人保障法 20080701

附件 8: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 20070701